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86號

原告 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興宏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銘律師

陳詩文律師

被告 翁治煜

邱永堂即展億企業社

鎮大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堂

被告 錦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錦池

上列被告經原告認與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05號被告呂維儒、李信億被訴之背信案件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